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1〕1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品牌强市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品牌强市建设,发掘和打造一批质量优、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拳头品牌,更好地发挥品牌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进一步优化高质量发展政策环境,建立完善品牌建设工作机制,着力实施品牌基础、品牌培育、品牌保护“三

大工程”，推动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培育一批含金量高、知名度高的“临汾品牌”，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二、工作目标

(一)品牌数量持续增加。到 2025 年，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单位有所突破，山西省质量奖(含提名奖)单位 2 家以上，全市国内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 26000 件，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 10 件以上，“老字号”企业力争达到 5 家以上，5A 级旅游景区力争达 3 家，“临汾优品”50 个以上。

(二)品牌竞争力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培育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 3-5 个，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 4-8 个，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 20-35 个，力争打造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2 个，省级功能农产品品牌 10 个，制修订临汾市地方标准 25-30 项，推荐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 10 家以上，推动 100 家左右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

(三)品牌经济贡献率显著提高。提高品牌企业产品附加值，品牌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品牌价值和效应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前十位品牌企业销售收入占同行业销售比重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品牌基础工程

1. 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广大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技术创新

和标准创新,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制定推行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加强标准制定的指导和监督,提升企业产品标准的质量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引导企业强化质量为先的理念,推进企业引进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开展质量现场诊断、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小组、现场改进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打造高能级创新主体,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上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质量标杆”培育活动。组织做好并规范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积极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产业集群区域品牌、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先进县)、质量安全示范区等,引导企业开展品牌培育试点,树立一批质量品牌标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品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育使用制度,营造宜居宜业环境,吸引各类人才“近悦远来”。着眼用好现有人才,稳住关键人才,引进急需人才,培养青年人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培育更多“平阳工匠”。(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壮大品牌培育工程

1. 提升农产品品牌。以“隰县玉露香梨”“吉县苹果”“安泽连翘药茶”为主打品牌,聚焦“汾西肉鸡”“乡宁戎子酒”“古县古树核桃”等优质产品品牌,着力构建“3+x”的区域公用品牌体系,支持建设实体店与网店相结合的“临汾优选”农产品营销体系。构建“一县一品牌”的农业品牌格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工业质量品牌。围绕机械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形成一批质量水平高、影响力大的自主品牌。推进要素资源向重点品牌企业、品牌产业和品牌聚集区倾斜,对品牌企业实施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技术创新、服务制造等我市鼓励发展方向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服务业品牌。围绕金融、现代物流、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文化、养老、大众餐饮、商贸等服务业,培育一批效益好、影响大、竞争力强的服务业重点品牌。打造12345市长热线政府服务品牌,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壮大文旅特色品牌。突出黄河核心景区建设,重点推进壶口瀑布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乾坤湾景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工作。叫响“中国根·黄河魂”“寻根·铸魂·悦生活”文旅品牌,全力推进文旅融合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弘扬“老字号”品牌。保护与促进“中华老字号”发展,支持文化特色鲜明、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传统产品、技艺、品牌和产品配方申请“中华老字号”认定,鼓励和支持中华老字号在国内外进行保护性商标注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中华老字号商标权益的行为。(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培育“临汾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建立“临汾优品”区域公用品牌主体培育、标准评价、品牌认证、标志管理、人才培养、监管服务等相关制度和机制,选树一批“临汾优品”区域公用品牌进入“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行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品牌保护工程

1.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力度,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开展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将恶意侵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水平,有效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引导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不断提高我市企业以知识产权为核心

的品牌保护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品牌诚信体系建设。统筹利用现有资源，依托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加快归集、整合信用信息并全面、及时、准确发布，实现信用信息共享。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完善联合惩戒措施制度，大幅提高失信成本。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对相关企业和责任人依法实行市场禁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品牌保护环境。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的活动，依法打击偷工减料、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恶意诋毁、傍名牌等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电商质量监督机制，规范电商平台管理。支持利用大数据，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品牌强市建设的长效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落实好品牌强市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各县（市、区）要完善品牌建设推进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强化部门协作，推动落实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大专

院校、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向力量,形成推进品牌建设合力。

(二)强化政策扶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主品牌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品牌产品生产企业扶持力度,将品牌企业优先纳入上市重点培育对象和资助范围。推进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信息等各种要素向重点品牌企业、品牌产业和品牌聚集区倾斜。

(三)加大品牌宣传。整合资源,加强对临汾品牌宣传的总体策划和系统推进,对全市品牌进行分类、整合,支持品牌整体推广。结合“中国品牌日”活动,组织媒体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讲好临汾品牌故事。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平面媒体、互联网等媒体作用,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安排自主品牌公益宣传,鼓励、引导企业运用广告手段宣传品牌,提高产品知名度,营造人人爱护品牌、关心品牌、享受品牌的社会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
